

國立臺東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作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作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u>科技部</u>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略以」,增加括號,清楚說明。</p>